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左滙雄議員

張仁康議員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王惠貞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黃以誼議員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社建會的委員人數現為18人，而開會的法定人數是9人。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有關非政府機構服務人員(社建會文件第44/08號)

3. 主席請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4.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林靜華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向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搜集其職員的人手流動、工作崗位名稱及各職位所需學歷及待聘空缺職位資料。

5. 任國棟議員表示由於有很多市民向他反映區內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人員流失嚴重，他希望社署能要求非政府機構提供人手流動及其相關資料，以便監察其服務質素。

6. 林靜華女士表示，由於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模式已改為以服務成效為監察及津貼準則，所以非政府機構並沒有責任向社署提供人手流動資料，但她會向津貼科反映。此外，她明白任議員憂慮人手流失嚴重可能會影響服務，她請任議員提供區內人手流失嚴重的非政府機構資料，以便社署聯絡這些機構了解情況。

7. 陳麗君議員贊成人手流動頻密會對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有所影響，她同意將人手流失嚴重的非政府機構資料告知社署，以便社署作出跟進。

有關非政府機構員工追補薪酬(社建會文件第45/08號)

8. 主席請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9.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林靜華女士表示現時社署百份之九十九的津助皆以「整筆撥款」的模式提供了非政府機構(下稱機構)，以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福利服務。在「整筆撥款」的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就機構的人手編制、薪酬水平及個別開支項目設定資源投入控制；由於機構員工的薪酬架構已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脫鉤，有關員工薪酬調整及追加事宜，機構可按個別的人力資源及財政狀況，訂定本身的人力資源政策及薪酬架構。社署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曾就2008-09年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致信給所有機構，表示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升幅，相應調高整筆撥款津助，以協助機構調整員工薪酬，並明確表示期望機構將有關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受資助員工的薪酬調整。社署之後在本年九月三日向機構發出信件，再度明確表示期望機構將有關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受資助員工的薪酬調整。最近一年，本署收到五個機構薪酬調整的相關意見，其中四個投訴調查結果不成立，餘下一個則仍在處理中。

10. 主席建議任國棟議員將員工沒有獲得薪酬調整的機構資料告知社署，以便署方作出調查及跟進。

回收廢料價格大跌，關注拾荒者生計問題 (社建會文件第46/08號)

11. 主席請吳寶強議員代表其他四位議員介紹文件。

12.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林靜華女士表示社署一直關注弱勢社群的服務需要，當中包括隱閉長者、拾荒者及貧困家庭，透過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協助他們面對生活的困難。拾荒者可分為兩個類別：無家者及貧困人士。無家者大多是露宿者，他們對改善個人生活都較為被動，因此九龍城區內三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專責為露宿者服務的受資助機構「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都會對無家者採取主動出擊的手法，透過外展探訪他們出現的地點，勸喻他們接受經濟援助及住宿服務等，幫助他們解決生活困難。至於貧困人士，他們主要來自低收入及失業家庭，藉着拾荒得來的收入補貼日常生活開支。當社工接觸到這些人士，會先評估他們的福利需要，安排適切服務以解決即時困難，並鼓勵他們以低收入或失業原因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下簡稱綜援)，解決他們基本的生活需要。對於身體健全人士，社工更會鼓勵他們參與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他們重投職業市場，或參與社會企業的工作，例如：紅磡區綠色社區經濟計劃，從而增加他們的收入。至於較少或不願意接受服務的隱閉長者，本區的長者服務中心會主動外展接觸他們，並提供支援服務，讓他們健康地在社區安老。現時，本區主流服務(包括三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三所長者地區中

心)與深入各個小區內的睦鄰中心及不同服務中心建立了緊密合作的伙伴網絡，當接觸到拾荒人士，便會轉介到主流服務安排適切的福利服務，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13. 任國棟議員詢問這些弱勢社群可否接受食物銀行的援助和查問九龍城區食物銀行的資料。

14. 吳寶強議員和陸勁光議員均表示弱勢社群中有部分人士並不想接受政府援助，而想自力更生。他們認為雖然政府目前大力推廣小型工程，但只能增加某一行業的職位，他們希望社署或其他政府部門能考慮開設一些適合這些弱勢社群人士的臨時職位，以助他們自力更生。

15. 潘志文議員表示他曾協助市民申請社署食物銀行，但發覺獲發的食物已接近食物進食期限。

16.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林靜華女士同意吳寶強議員和陸勁光議員的意見，援助弱勢社群的長遠目標是讓他們自力更生，而在金融海嘯下改善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是需要多個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社署亦會繼續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林女士回應任國棟議員謂行政長官在今年七月公布預留一億元予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這項新增服務目前仍在籌劃階段。社署於今年八月，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已撥款120萬元以加強現時兩間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其中，聖雅各福群會的服務範圍包括九龍城區。為更方便九龍城區有需要人士得到短期食物援助，區內兩個非政府機構已經與聖雅各福群會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成為該會在本區的伙伴單位，儲存適量的乾糧，以便按個別情況為求助者提供即時的短期食物援助。另外，區內的三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存備少量乾糧，除可解決求助者的即時需要外，更會安排跟進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接受食物援助。另外，林女士多謝潘志文議員提醒須留意食物銀行食物的食用期限。

2008/09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社建會文件第47/08號)

17. 委員備悉文件。

資助地區團體於2008/09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社建會文件第48/08號)

18. 委員通過撥款358,806元資助下列8項活動：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i) 長者特惠醫療計劃 2009	28,700
(ii) 重建九龍城舊區之規劃研究	126,000
(iii) 「龍城迎春盃省港足球對賽」	19,696
(iv) 歲晚探訪長者計劃 2009	67,310
(v) 探訪九龍城區內私營安老院舍及九龍醫院	78,400
(vi) 參觀消防局及火警調查犬活動	4,500
(vii) 愛民賢毅社敬老歡樂茶敘	6,700
(viii) 紅磡分區新春敬老歡樂茶敘	27,500
合共：	358,806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九龍城區禁毒滅罪倡廉助更生火鳳凰大行動
(附錄三)

19. 委員經詳細討論後，原則上同意這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但是當中部份支出項目仍有商榷的地方。秘書會告知申請機構，待申請機構修正申請後再以文件傳閱的方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檢討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

(社建會文件第49/08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下列撥款準則修訂：

- (a) 社建會供志願團體/地區組織/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遞交撥款申請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加至三次，審批申請的月份通常在每年三月、五月及九月。隨着接受申請的次數有所增加，與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所舉辦的活動申請亦由過往不設申請期限改為一年三次，與志願團體/地區團體/非牟利地

區文化藝術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看齊，以減少傳閱文件審批撥款的不便和確保審批的標準盡量一致，但區議會每年預留撥款給他們的慣常做法則維持不變。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因主要申請舉辦旅行活動，按本會的做法，每年最多只批准同一組織舉辦兩次旅行，所以建議其申請次數維持一年兩次：

(b) 要求申請人在同一份申請內不應載有多於三項在不同日期舉辦的活動；而有關活動務必具有相同主題和彼此有密切關係；

(c) 為雜項費用內個別開支項目訂定 1,500 元上限；及

(d) 清楚闡明日營被指定為同屬旅行類別的活動，車資/團費/日營費資助上限為每人 30 元正。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23.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24. 本會議記錄於2009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